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機制

目的

本機制旨在確保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及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委員會

-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
-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獲得獨立觀點。

獨立性評估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提名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準則。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時，儘快通知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或彼之任何緊密連絡人于或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檢討本機制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應（或委派董事會委員會）就本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每年一次檢討。